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

## 混合實境研究教學中心 使用管理辦法

114 年 12 月 4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# 一、宗旨

混合實境研究教學中心之設置目的，在於提供本系全體師生進行數位內容產業設計、行動 IOT 物聯網設計、使用者介面設計、混合實境創意產業研究的教學環境。為維護本中心的設備，並確保場地有效運用與妥善管理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本管理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### 二、開放對象

1. 本系教師與學生。
2. 如有特殊需求，需事先提出申請，並經本系核准。

### 三、開放時間

以本系班級課程使用為主。

### 四、借用辦法

1. 採預約登記制。學生須於借用時間的三日前至系辦填寫「非上課時間教室借用申請表」，需負責教師簽名並經本中心管理教師同意後，繳交申請表至系辦。借用時須押證件。
2. 使用教室時必須是團體（必須請至少一位助教）或課堂教學使用。
3. 借用人請依規定，於預定時間借取鑰匙，若超過借用時間，將取消其預約之權利。
4. 借用人請務必注意歸還時間，未於時間內歸還者，需愛系服務。
5. 如要使用專業設備，必須由教室助教或老師指導，不得個人獨自使用及借用。
6. 器材借用的開放時間，每次以當天為限，續借順序須由其他借用者優先。
7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系管理人員說明處理之。

### 五、器材檢查

1. 未經管理者的同意，任何人請勿進入器材室，違者必究。
2. 為保障自身權益，務必當場清點器材數量與檢查設備狀況，如有問題請立即向管理者反應，並拍照存證。
3. 器材借出至歸還期間內，借用人應善盡器材保管之責任。

### 六、歸還教室及設備

1. 請事先將器材整理乾淨並清點借用數量，如有缺漏，需全部補齊後一併歸還。
2. 借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歸還時間，器材如有缺漏，視同遲還器材。
3. 離開本中心時，請確實鎖緊窗戶及玻璃自動門，並且按規定關閉電子器材。
4. 因教室有保全系統，需請管理教室之人員（助教）關閉教室。

#### **七、使用規定與違規懲處**

1. 本中心儀器精密昂貴，嚴禁外食、飲料、開水，違者需愛系服務。
2. 因教室特殊，全使用過程需要至少一位助教或老師，嚴禁獨自使用。
3. 器材因人為操作使用不當而損壞，依實際損壞情形負賠償責任。
4. 請勿擅自連線專業設備，避免系統損壞。
5. 使用VR時，請注意身邊必須空曠，並有人在旁指引。
6. 由於設備收納複雜，需要一段時間，請預定整理時間，避免延誤歸還。
7. 禁止觸摸教室內展覽物品，損壞者須負賠償責任。